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82號

原告 莊雅筑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萌姬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請求命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於報紙登載道歉啟事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回復名譽請求權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公開登報道歉、刊登紙本判決書，及開放未接種疫苗者內用，並應給付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。核原告請求金錢給付部分，屬財產權涉訟事件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另請求被告登報道歉、刊登紙本判決書及開放未接種疫苗者內用部分，核均屬非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此部分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以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共1萬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+3,000元+3,000元+3,000元=1萬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怜瑄